

湖北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81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第二批)(财资环〔2021〕77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01 号)共下达我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53994 万元,其中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 16711 万元、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7285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 26907 万元、国家公园补助 3091 万元。

中央下达总体绩效目标是: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和政策性社会支出给予补助,实现资源有效管护;对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给予补助,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完善退耕还林补助,对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给予补助,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选聘脱贫地区脱贫人口为生态护林员;用于神农架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完成创建期间的勘界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加快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提升园区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加强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对保护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等。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湖北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下达的 2021 年任务计划(办规字〔2021〕20 号)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下达的区域绩效目

标，提出资金分配原则和方案，报请省政府同意，及时分解下达项目资金及绩效目标，分别以《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0〕46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鄂财环发〔2021〕33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的通知》(鄂财环发〔2021〕44号)，拨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共计53994万元，其中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16711万元(社会保险补助11719万元、停伐补助4992万元)、退耕还林还草补助7285万元(完善政策补助1131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6154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26907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26751万元、生态护林员工作绩效补助156万元)、国家公园补助3091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已到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53994万元，截至目前已执行53594万元，执行率99.3%。其中：已到位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16711万元，执行数16711万元，执行率100%；已到位退耕还林补助7285万元，执行数7285万元，执行率100%；已到位生态护林员补助26907万元，执行数26907万元，执行率100%；已到位国家公园补助3091万元，执行数2691万元，执行率87%。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上，我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财政部《退耕还林工程现金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2〕156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号)和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印发的《湖北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鄂

发改规〔2015〕1号)以及有关财经制度的要求,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各地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天保资金管理和核算体制。坚持工程沿着设计走,结算跟着验收走,资金随着方案行;坚持主管部门申请审核,财政监督复核。有的县财政局还派驻专管员参与天保工程资金的全面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资金的使用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检查,从而保证了资金运行规范有序。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省在科学制定湖北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同时,全面推行林长制,严格林业资源保护管理,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依法依规用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全面实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给予补助**11719**万元,实现了资源有效管护。完成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兑现**4992**万元,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完成第一轮退耕还林**9.05**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2019**年度计划**11.18**万亩第二次资金兑现、新一轮退耕还林**2017**年度计划**7**万亩第三次资金兑现工作,退耕农户满意度达到**95.5%**。继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生态护林员,给予**66877**名生态护林员补助**26907**万元。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体制试点区)和堵河源、十八里长峡、巴东金丝猴、三峡万朝山**4**个自然保护区(新增拓展区)按照省林业局批复的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稳步推进相关建设项目和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止目前已完成**90%**的工作量。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参保人数**7202**人,实

现了应保尽保，社会保险缴费比例达到**24.95%**的标准。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28670.94**万立方米，略高于**28670.93**万立方米的预期目标。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9.05**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还第二次补助面积**11.18**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还第三次补助面积**7**万亩，自然资源监测覆盖面积超过**600**平方公里，均完成了国家下达的绩效目标。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地**700**名生态护林员按照每月不低于**2**次的要求开展巡护管护工作，全年巡护管护超出**12000**人次。结合精准扶贫要求，全省继续聘用生态护林员**66877**人，超过预期聘用生态护林员**26939**人的目标。

产出质量指标：2021年，我省全面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体系，落实林长责任区域，实现林长全域覆盖。相关区域利用补助资金加大管护人员培训力度，加强了对各类林地、林业资源和各类保护区的管理巡护。全省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保持持续增长，造林质量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加强。据相关调查统计数据表明，2021年全省造林质量达标率(退耕还林合格率)达到**96%**；对园区内不同种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覆盖率达到**85%**；原住民(户)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达到**85%**；均高于国家要求的标准。

产出时效指标：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率**100%**，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100%**，国家公园按计划任务完成率**90%**，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指标值。

产出成本指标：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制定的**5**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1200**元/亩，**3**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850**元/亩。

2.效益(效果)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贯彻落实《湖北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方案》和《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聘用国家公园园区内原住民担任护林员等，在引导国家公园园区原住民

生产生活方式逐步转型方面，取得了一定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发放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政策性补助，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和康养，培育壮大林业产业市场主体，有力促进了林区居民增收致富，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持续加大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公园园区野生动物栖息地连通性明显增强。同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国家公园的“严格保护区”采取封禁和自然恢复的方式保护，除科学研究需要外，禁止任何人进入；对“生态保育区”，采取必要的生物措施予以保护。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提升。据统计，2021年我省森林面积达到1.16亿亩，森林蓄积量4.15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42%。2021年9月，省林业局发布的《湖北省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报告》表明，湖北省森林生态服务价值年均增长在10%以上；林业持续发挥的生态作用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调查问卷显示，退耕农户满意度达到95.5%；各保护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92%，均高于年度预期指标值8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自评，其产出与效益指标均已实现。已到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53994万元，已执行53594万元，执行率99.3%。截至目前，除国家公园补助尚有400万元未支出外（已到位国家公园补助3091万元，执行数2691万元，执行率87%），其他项目均已到位。国家公园补助400万元未支出，主要原因是资金计划下达晚和疫情影响。

下一步，我们将督促国家公园补助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办理资金结算，加快资金执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研究分析，作为下一年度资金申报与分配的依据，对未能达标完成年度目标的项目实施单位和地方，督促其加快进度，完成年度目标；本次绩效自评价结果除上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外，我们将在省林业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绩效报告负责人：湖北省林业局 雷文涛

项目负责人：湖北省林业局 王润章 刘友明 雷永松

附 1-1：湖北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湖北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3994 万元	53594 万元	9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994 万元	53594 万元	99.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和政策性社会支出给予补助,实现资源有效管护;对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给予补助,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完善退耕还林补助,对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给予补助,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选聘脱贫地区脱贫人口为生态护林员。用于神农架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完成创建期间的勘界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加快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提升园区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加强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对保护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等。</p>		<p>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给予补助 11719 万元,实现了资源有效管护。完成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兑现 4992 万元,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完成第一轮退耕还林 9.05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 2019 年度计划 11.18 万亩第二次资金兑现、新一轮退耕还林 2017 年度计划 7 万亩第三次资金兑现工作,退耕农户满意度达到 95.5%。继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生态护林员,给予 66877 名生态护林员补助 26907 万元。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体制试点区)和堵河源、十八里长峡、巴东金丝猴、三峡万朝山 4 个自然保护区(新增拓展区)按照省林业局批复的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稳步推进相关建设项目和国家公园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止目前已完成 90%的工作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24.95%	24.95%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28670.93	28670.94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万亩)	9.05	9.05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第二次补助面积(万亩)	11.18	11.18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7	7	
			自然资源监测面积(平方公里)	≥600	≥600	
		质量指标	开展巡护管护工作(人次)	≥12000	≥12000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26938	66877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退耕还林合格率)	≥90%	96%	
	时效指标	对园区内不同种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覆盖率	≥60%	≥85%		
		原住民(户)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	≥80%	≥85%		
	成本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率(%)	≥90%	100%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国家公园按计划任务完成率	≥90%	≥90%	
5 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			1200 元/亩	1200 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3 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	850 元/亩	850 元/亩		
		引导国家公园园区原住民生产生活方式逐步转型	取得一定效果	取得一定效果		
生态效益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野生动物栖息地连通性	增强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得到有效保护			
	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80%	95.5%	
		国家公园所在地公众满意度	≥80%	92%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